

Case No. D22/08

Salaries tax – whether assessable income for the relevant tax years too high – sections 8(1)(a), 9(1)(a), 68(4)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Chow Wai Shun (chairman), Edward Cheung Wing Yui and Ivan Ho Man Yiu.

Date of hearing: 26 May 2008.

Date of decision: 8 September 2008.

During the two tax years in question, the appellant was employed by Company A as a daily-wage casual worker. The appellant's case is that the actual income he received from Company A was less than the assessable income as assessed by the Inland Revenue Commissioner. Further he claimed that according to the monthly account in respect of temporary workers submitted by his employer to the Commissioner, his employer's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contribution was less than the deduction in the tax assessment. Also, the number of his working days was less than the number shown in the site work table submitted by Company A to the Commissioner. The appellant had adduced his Home Return Permit used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o substantiate his case.

Held:

1. The appellant was unable to produce his bank account records or other similar records in respect of the tax years in question to prove that the assessable income was too high or inaccurate. The evidence adduced by the appellant only covered a limited period and was incomplete. It was also inaccurate and unreliable. Apart from the income in respect of 21 August 2000 which was deducted with the agreement of the Commissioner, the other evidences were not accepted.
2. Therefore, the appellant failed to discharge the onus of proof under section 68(4) of the IRO.

Appeal dismissed.

Taxpayer in person.

Chan Shun Mei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编号 D22/08

薪俸税 – 有关课税年度的应评税入息是否过高 – 《税务条例》第 8(1)(a)、9(1)(a)、68(4) 条。

委员会：周伟信（主席）、张永锐及何文尧

聆讯日期：2008年5月26日

裁决日期：2008年9月8日

上诉人于有关的两个课税年度受雇于A公司为日薪长散雇员，上诉人指他实际从A公司所得薪酬较评税中应评税收入为低，并指根据其雇主向税务局提供的临时雇员每月权益报表显示，雇主为他供付的强积金较评税中获扣减的强积金供款为少。另外，他工作的日数较A公司提供予税务局的地盘报工表所显示的少。上诉人出示了他在有关期间使用的回乡证以支持他的指称。

裁决：

1. 上诉人不能出示有关课税年度内，个人银行户口或其他类似的记录，以证明评税额过多或不正确。上诉人能出示的证据，或则只涵盖一段期间，以偏概全；或则有欠准绳，并不可靠，除 2000 年 8 月 21 日的工资获税务局同意扣减外，其他证供均不获接纳。
2. 因此，上诉人未能履行《税务条例》第 68(4)条的举证责任。

上诉驳回。

纳税人亲自出席聆讯。

陈顺薇代表税务局局长出席聆讯。

决定书：

上诉事由

1. 上诉人反对税务局向他作出的以下两项评税：(a) 2005年12月19日发出，税单号码为9-2304534-00-0的1999/2000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通知书上所显示，应课税入息实额104,083元及应缴税款7,239元；(b) 2006年11月1日发出，税单号码为9-2390893-01-9的2000/2001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通知书上所显示，应课税入息实额94,745元及应缴税款6,119元。
2. 上诉人的反对理由是他认为两项评税的应评税入息过高。税务局副局长于2008年1月31日发出决定书，裁定上诉人反对无效，维持上述(a)项评税，并修订增加(b)项评税为应课税入息实额97,045元及应缴税款6,395元。
3. 上诉人就上述决定书提出上诉，认为他实际从雇主所得薪酬较评税中应评税收入为低。

《税务条例》的有关规定

4. 《税务条例》的有关条文如下：
 - (a) 第8(1)(a)条：
 - (1)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每个人在每个课税年度从以下来源所得而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均须予以徵收薪俸税 -
 - (a) 任何有收益的职位或受雇工作；及
 - (b) 第9(1)(a)条：
 - (1) 因任何职位或受雇工作而获得的入息，包括 -
 - (a) 不论是得自雇主或他人的任何工资、薪金、假期工资、费用、佣金、花红、酬金、额外赏赐，或津贴.....
 - (c) 第68(4)条：
 - (4) 证明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过多或不正确的举证责任，须由上诉人承担。

有关案情事实

5. 在本委员会查问下，上诉人表示未曾参阅过上述决定书，起初并不拟宣誓作供，后经本委员会解释，上诉人选择在宣誓后作供，并接受税务局代表的盘问。

6. 委员会从已呈交的文件，确定以下事实：

- (1) A公司于1999/2000及2000/01课税年度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就上诉人申报下列入息资料：

课税年度	1999/2000	2000/01
(a) 受雇期间	1-4-1999 – 31-3-2000	1-4-2000 – 31-3-2001
(b) 受雇职位	扎铁工人	长散扎铁工人
(c) 工资	320,083元	314,745元

- (2) 上诉人于其1999/2000及2000/2001课税年度的个别人士报税表申报入息详情如下：

课税年度	1999/2000	2000/01
(a) 雇主	不固定	A公司
(b) 职位	散工	-
(c) 受雇期间	1-4-1999 – 31-3-2000	1-4-2000 – 31-3-2001
(d) 总入息	100,000元	187,200元

- (3) 上诉人就2000/01课税年度申索扣除强积金供款5,040元。
- (4) 评税主任根据A公司就上诉人申报的入息向他发出下列1999/2000及2000/01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

课税年度	1999/2000	2000/01
	元	元
入息	320,083	314,745
减：强积金供款	-	(4,000) 注
	320,083	310,745
减：已婚人士免税额	(216,000)	(216,000)
应课税入息实额	104,083	94,745
应缴税款	7,239	6,119

注：可扣减供款额的上限

(2008-09) VOLUME 23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5) 上诉人反对上述评税。就评税主任的查询，A 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and 文件：

(a) 上诉人是日薪长散雇员，其日薪如下：

期间	日薪款额
1-4-1999 – 30-11-2000	1,150元
1-12-2000 – 31-3-2001	1,100元

(b) 上诉人在有关课税年度的入息明细表。

(c) 上诉人的2000/01课税年度地盘报工表。

(d) B银行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22日发出的确认书，证明上诉人于2000年12月至2001年3月的强积金供款为2,640元。

(6) 评税主任不同意已评定的应评税入息过高，并认为上诉人于 2000/01 课税年度的入息金额，应按 A 公司提供的入息明细表调整，同时修订该年度评税：

已申报入息	元 314,745
加：2000年12月份强积金供款 (210+390) 元	600
2001年1月份的调整 (550 + 30)元	580
	315,925
减：工作证退款	(240)
	315,685
入息	315,685
减：强积金供款	(2,640)
	313,045
减：已婚人士免税额	(216,000)
应课税入息实额	97,045
应缴税款	6,395

争论点

7. 上诉人在 1999/2000 及 2000/01 课税年度受雇于 A 公司及从 A 公司获得应课税入息，并无争议；本案的争论点，在于上诉人在有关课税年度的应评税入息是否过高，根据《税务条例》第 68(4)条，举证责任须由上诉人承担。

上诉人的陈词和证供

8. 上诉人在其上诉通知书中提出，根据税务局提供其雇主的临时雇员每月权益报表显示，于 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3 月期间，其雇主为他供付的强积金，较修订评税中获扣减的强积金供款为少。

9. 于聆讯期间，上诉人作供称开工不足，A 公司提供予税务局的地盘报工表，与他工作时填写的工数纸不符；就此，上诉人出示了其有关期间内使用，但现已注销的回乡证，拟凭证件上显示的出入境记录，证明他工作的日数较报工表所示的少。

10. 上诉人又声称，他在 A 公司任职期间，A 公司以现金支票发薪，而由于他收到该等支票后，通常会立即到银行提取现金，故他的银行户口没有存款记录。

税务局的盘问和陈词

11. 就强积金供款一项，税务局出示了强积金信托人 B 银行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发出的书函，确认 A 公司就上诉人于 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3 月支付的强积金供款为 2,640 元。

12. 此外，税务局指出，根据积金局就临时雇员强积金于 2000 年 10 月发出的指引 IV.9，A 公司可于上诉人发薪当日或粮期后 10 日内支付强积金供款；税务局亦指出，有关 2001 年 1 月及 3 月的报表中，亦显示 A 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3 日及 3 月 1 日，分别为上诉人支付了 5 天及 3 天的强积金供款，从而更推断 A 公司 2001 年 4 月才为上诉人供回 3 月部份强积金供款。总结而言，税务局认为有关每月权益报表显示的日期，只是 A 公司与上诉人的强积金供款日期，并非上诉人的工作日期，不能反映上诉人在该段期间的工作天数，亦不足证明上诉人在 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3 月期间的入息，更不能单凭数个月的报表，计算身为日薪长期雇员的上诉人，在有关课税年度的全年收入。

13. 就发薪一项，税务局出示 C 银行有限公司提供，A 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4 月初发放予上诉人的支票副本，显示该等支票并非现金支票，而且支票款额已存入上诉人的银行户口，并与 A 公司提供该段期间的入息明细表相符。

14. 另外，税务局出示 A 公司提供的入息明细表，均记载上诉人每月的薪金净额、支付日期及支票号码，就 2000/01 课税年度提供的地盘报工表，更详录上诉人的工作日期、工数、工资和工作的地盘，并与入息明细表相符。故此，税务局提出 A 公司提供有关上诉人的收入详情为可信，应予接纳。

15. 就工作天数的记录一项，税务局指出上诉人的回乡证上戳记只显示日期，并没有注明时间；相反，税务局提交了入境事务处有关上诉人出入境的详尽记

录，当中包括进出时间。经盘问上诉人及比对回乡证戳记及出入境详细记录后，在有争议的工期中，除 2000 年 8 月 21 日外，上诉人均是在晚上工余时间或休假期间离境。

16. 就此，税务局同意扣减上诉人 2000 年 8 月 21 日的日薪，并修订评税如下：

	元
入息	315,685
减：2000年8月21日的工资	(1,150)
应评税入息	314,535
减：强积金供款	(2,640)
	311,895
减：已婚人士免税额	(216,000)
应课税入息实额	95,895
应缴税款	6,257

案情分析

17. 本委员会接纳税务局的陈词及对证供的分析。上诉人不能出示有关课税年度内，个人银行户口或其他类似的记录，以证明评税额过多或不正确。上诉人能出示的证据，或则只涵盖一段期间，以偏概全；或则有欠准绳，并不可靠，除 2000 年 8 月 21 日的工资获税务局同意扣减，并作修订评税外，均遭税务局成功逐一驳斥。

18. 上诉人虽批评 A 公司没有提供他填写的工数纸，亦质疑 A 公司记录工数的准确性，然而，从 A 公司有关上诉人的入息明细表及支薪支票显示，上诉人确有收取与记录相等工数的薪金，更何况上诉人没能提出反证，而且本委员会亦非审裁劳资纠纷或争议的场所。

裁决

19. 经详细考虑所有已呈递的文件，与及双方的陈词和证供，本委员会裁定上诉人未能履行《税务条例》第 68(4)条的举证责任，确定上述第 16 段的修订评税。